

輔仁大學志願服務實施辦法

98.9.30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修訂

98.10.01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本校為營造全員參與服務的環境，形塑多元志工服務的氛圍，訂定輔仁大學志願服務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** 本辦法所稱之志願服務，為本校專、兼任教職員工生出於自由意志，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，秉持愛心、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貢獻社會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，其服務內容及地點於校內、外均適用。
- 第三條** 凡本校專、兼任教職員工生均得依本辦法申請為志願服務者（以下簡稱志工）。
- 第四條** 本校由服務學習中心負責統籌推展全校志工服務業務，以「輔仁大學志工服務推動小組」為執行單位，負責本校志工服務之招募、基礎與進階訓練及管理事宜。「輔仁大學志工服務推動小組」成員，為校內具志工服務推動經驗教職員若干人組成，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五條** 為整合本校各單位志工，建立志工服務制度，有效運用全校人力資源，特擬訂「輔仁大學志工服務施行細則」，由本校服務學習中心另訂之。
- 第六條** 為鼓勵推動本校教職員工生推展校內外各種服務活動，特擬訂「輔仁大學具服務-學習內涵青年志工活動補助要點」，由本校服務學習中心另訂之。
- 第七條**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